

保山市测量标志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TRZBC2023-43

采购人：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注意事项

致各磋商申请人：

在贵单位出席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时由磋商申请人带至现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证件包括：

| | |
|--|--------------------------------|
| A. 递交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述所示文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磋商文件不予接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所提供的相 关证件资料 |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所提供的相关证件 资料 |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
|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4. 授权代理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 B. 递交磋商文件时还须携带下列证件并加盖公章，交由现场工作人员登记、核验。如有不符，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1.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2. 磋商保证金凭证 | |
| 备注：磋商申请人若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请单独提交一份用于退投标保证金的资料：磋商申请人保证金汇出账户相关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财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 8 |
|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8 |
| 二、磋商文件 | 14 |
| 三、响应文件 | 15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
| 五、磋商 | 17 |
| 六、成交结果 | 18 |
| 七、其他事项 | 19 |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参考文本） | 21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5 |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 68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保山市测量标志普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山市测量标志普查项目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在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RZBC2023-43
2. 项目名称：保山市测量标志普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采购内容：开展全市测量标志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底数，准确掌握测量标志的基本情况和现状。清理完善测量标志档案，建立全市测量标志数据库，实现测量标志数据与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测量标志管理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模式转变，为测量标志保护维护、使用管理、查询统计、决策分析提供依据，全面提升测量标志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详细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标段，拟参与本项目的磋商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提交磋商申请，不得拆分，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项目服务地点：保山市、隆阳区、腾冲市、昌宁县、龙陵县、施甸县。

5.4 服务质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号）以及云南省及保山市相关文件要求，需对保山市市域测量标志进行普查，摸清现状，便于管理和维护，保证测量标志的正常使用。

通过开展测量标志普查工作，摸清我市市域内测量标志现状，建立以属地保护为主，分级负责、分类保护、统筹管理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机制，做好测量标志的维护和利用工作。**要求磋商申请人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成果复核和普查数据汇交一次通过省厅审核。**

5.5 磋商报价须包含开展各项委托工作任务的全部服务费用，以及为开展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技术服务费、项目管理费、人工费、成果材料编制费、差旅费、税、费、风险等所有费用。

5.6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须在以下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6.1 2023年6月底，完成测量标志资料整理和市级测量标志数据库建立；

6.2 2023年8月底，完成外业巡查（普查）和成果审查工作；

6.3 2023年9月底，完成成果复核和汇交工作；

6.4 2023年11月中旬，完成成果审定和数据成果汇交省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3〕4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申请人具有实施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并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工程测量或测绘）（有效期内）。

3.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须为磋商申请人本单位人员（提供证明资料），且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磋商申请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磋商的各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12日至2023年06月16日（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5号）。

3. 方式：请磋商申请人将“《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被授权人授权书（含联系人、联系方式）”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bstrzb@126.com）进行信息登记，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磋商申请人未按公告要求提供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磋商申请人修正进行补充，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将报监管部门备案，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4. 售价：¥2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5号）。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06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及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
|-----------------------------|
| 开户名称：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行新村支行 |
| 账号：5300 1728 6420 5100 0568 |
|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
| 汇款缴纳查询电话：0875—2147689 |
| 联系人：寸女士 |

注：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磋商申请人缴纳磋商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户对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请未成交的磋商申请人携带保证金银行存款、汇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明到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的磋商申请人在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协议书及保证金相关凭证退保证金。

3. 公告发布媒体

3.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2 磋商申请人在参加磋商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4. 本项目为按照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控制度实施的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二号楼 A 座 11 楼

联系方式：0875-2224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5 号

联系方式：0875-2147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林女士

电 话：0875- 2224510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875-2147689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保山市测量标志普查项目 |
| | 采购编号 | TRZBC2023-43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 | 项目服务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 <p>3.1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2 合同履行期限：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须在以下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p> <p>3.2.1 2023年6月底，完成测量标志资料整理和市级测量标志数据库建立；</p> <p>3.2.2. 2023年8月底，完成外业巡查（普查）和成果审查工作；</p> <p>3.2.3 2023年9月底，完成成果复核和汇交工作；</p> <p>3.2.4 2023年11月中旬，完成成果审定和数据成果汇交省厅。</p> |
| 4 |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6 |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磋商申请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7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p>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 若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还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p> <p>3.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8 | 特许经营权转让底价 | <p>1. 预算金额：¥150000.00元</p> <p>2. 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
| 9 | 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30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p>拟参与的磋商申请人须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套及电子响应文件1份</p> <p>纸质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一套（一正两副），磋商响应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并统一密封。</p> <p>电子响应文件：提供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扫描件1份（*PDF格式），放入U盘或光盘中，与纸质响应文件一同密封。</p> |
| 11 | 磋商保证金 | <p>11.1 磋商保证金相关信息</p> <p>项目名称：保山市测量标志普查项目</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p> <p>金额或投保金额：叁仟元整</p> <p>11.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方式</p> <p>投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磋商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p> <p>11.2.1 采用银行转账：</p> <p>（1）磋商保证金应以磋商申请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磋商申请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p> <p>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p> <p>户名：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保山市分行新村支行</p> <p>账号：5300 1728 6420 5100 0568</p> <p>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p> <p>汇款缴纳查询电话：0875—2147689</p> <p>联系人：寸女士</p> <p>磋商申请人需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磋商保证金缴纳 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磋商申请人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1. 按照人民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p>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必须从磋商申请人的基本账户划出；</p> <p>2. 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p> <p>3. 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13. 2. 2 采用银行保函：</p> <p>保函申请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磋商无效。磋商申请人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磋商申请人持确认函参加磋商。</p> <p>11. 2. 3 采用保证保险：</p> <p>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磋商申请人持保证保险材料参加磋商。保险受益人（采购人）：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53300001525533XX）。</p> <p>11. 3 对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p> <p>11. 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示生效后予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p>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3年06月26日15时00分</u> （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5号） |
| 1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响应文件启封时间： <u>2023年06月26日15时00分</u> （北京时间）开始 磋商地点：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5号） |
| 15 | 磋商程序和方法 | 综合评估评分法 |
| | 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磋商申请人不再参与磋商。请各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仔细阅读资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格审查标准。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人民币3000元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7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 竞争性磋商报价：磋商报价须包含开展各项委托工作任务的全部服务费用，以及为开展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技术服务费、项目管理费、人工费、成果材料编制费、差旅费、税、费、风险等所有费用。即：凡属本次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或者是为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各项费用，以及磋商申请人为完成本次采购而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申请人所报的总报价中。最终总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总价。磋商申请人一旦成交，成交价即作为合同价款签订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将不作调整。 |
| (2) | |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 |
| (3) | | 书面提疑时间：2023年06月19日11时00分前，在竞争性磋商获取时间前，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申请人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问。 书面答疑时间：2023年06月19日17时00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采购人同意后，向潜在磋商申请人发布，且磋商申请人须回函确认。若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顺延，顺延时间为自发布实质性变更的更正公告之日起不少于5日历天。 |
| (4) | | 本项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服务地点不允许低于采购需求，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存在缺失采购需求规定的规定服务工作内容的，或不符合现行政策、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瞒报或虚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 (5) | |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3〕42号）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工程类的3%）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工程类的1%）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6) |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有关政策 | <p>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磋商申请人拟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磋商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磋商申请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4.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磋商申请人拟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磋商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磋商申请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
| (7) | 其它： | <p>a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公章：指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章；签字：指亲笔签字。</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b 串标围标判定依据：</p> <p>b1 不同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错漏之处出现高度一致，或其他内容出现高度一致性（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外）的；</p> <p>b2 不同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p> <p>b3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判定依据。</p> <p>c 采购人有权对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在进行合同谈判时要求其进行修正的权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并选择下一排序的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以此类推。</p> <p>d 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p> <p>d1 磋商申请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d2 磋商申请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d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d4 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磋商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d5 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 87 号、94 号、101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服务。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磋商申请人（以下简称磋商申请人）

4.1 详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磋商程序及方法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磋商申请人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磋商申请人可以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磋商申请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磋商申请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磋商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内容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人将按无效处理。

10.2 磋商申请人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磋商申请人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自行报价，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或服务费率，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磋商申请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包干总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 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0.5 磋商申请人应根据“报价表”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组成情况。

10.6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磋商申请人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7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8 磋商申请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磋商申请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申请

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10.9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磋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磋商申请人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申请人名称等内容。

12.5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2.6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磋商申请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3.4 磋商申请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3.5 未成交的磋商申请人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磋商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磋商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磋商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磋商单位应按“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4.2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入一个包封中加以密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密封到纸质文件中，并在封贴处盖公章或密封章。密封的响应文件袋外层包封上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条款标识密封。

14.3 磋商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磋商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1 款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磋商申请人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磋商申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磋商申请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人不符合规定的。**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同时向

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磋商申请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人在磋商过程中承诺的相关承诺、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事项

22. 质疑和投诉

22.1 磋商申请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杨先生

电话：0875-2147689

传真：0875-2147689

22.2 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磋商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申请人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2.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内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4.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6. 特殊事项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94 号、101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保山市测量标志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通用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格式由使用单位及中标单位共同协商拟定)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及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服务内容有关、本

合同专有的资料 and 规定保密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服务内容有关、本合同专有的资料 and 规定保密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及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磋商申请人单位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保山市测量标志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请自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并按要求进行装订，并标注页码。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磋商申请人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套（含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磋商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30 天。
4. 我方同意磋商申请人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同意因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要求不得再参与磋商的规定。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磋商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格式一2.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等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材料：

磋商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材料，需提供清晰的证件材料（加盖公章确认）。

格式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相关信息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2-4：磋商申请人提供联合体情况申明

磋商申请人若不属于联合体的请按以下格式填写 申 明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审阅了贵方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确已收到第_____号补充文件（若有，若没有任何补遗、更正的，请填写“/”），我方被授权签字人在此申明我方就本项目采购活动为独立参与磋商，我方不属于**联合体**，与其他磋商申请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 3-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请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信用记录查询相关截图。

格式 3-2：提供磋商申请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磋商申请人（含新成立的单位）无法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申请人近一年（2022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注：

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磋商申请人若有免税情况，请出具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未发生税收的请提供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磋商申请人若为自然人的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但须提供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书面声明函。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申请人若为自然人的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但须提供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书面声明函。

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1 提供能证明其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设备设施清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5.2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加盖公章确认）。

格式 6：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格式 7：磋商申请人资质要求

磋商申请人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工程测量或测绘）（有效期内），需提供清晰的证件材料（加盖公章确认）。

格式 8：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磋商申请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清晰的项目负责人证件材料（加盖公章确认）。

格式 9：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本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10：磋商申请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磋商申请人应对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实施的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磋商申请人（盖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申请人（盖章）：

日期：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请单独列出所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实施的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格式 11：磋商申请人认为需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材料

详见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格式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磋商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 | 项目负责人 | 磋商保证金(元) | 备注 |
|---|--------|----------|-------|----------|----|
| | | | | | |
| 磋商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 | |
| 注：此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除放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说明前以外，磋商申请人应放一份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 | | | | |

格式 2：竞争性磋商报价说明

| 序号 | 服务工作项目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

1. 若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总体方案，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总体思路；（2）项目背景解析；（3）项目需求阐述；（4）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请结合磋商评审对应要求进行提供。

2. 进度保障措施，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时间节点安排；（2）进度计划管理制度；（3）进度完成保障措施；（4）恶劣天气等不可控因素造成进度延后的补救措施，请结合磋商评审对应要求进行提供。

3. 技术保障措施，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工作流程；（2）测量标志普查方案；（3）数据记录及整理方案；（4）成果验收及提交方案，请结合磋商评审对应要求进行提供。

4. 质量保障措施，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控制目标；（3）质量管理制度；（4）质量风险预案，请结合磋商评审对应要求进行提供。

5. 安全管理措施，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管理制度；（2）户外人员安全培训方案；（3）应急处置预案；（4）测绘成果保密措施，请结合磋商评审对应要求进行提供。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后续服务方案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后续服务总体目标；（2）服务人员配置；（3）服务保障措施；（4）后期服务指导，请结合磋商评审对应要求进行提供。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承诺文件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负责人、项目专业组成人员做出项目服务期限内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不缺失的承诺；
2. 廉政承诺及保证措施；
3. 违约承诺及保证措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磋商申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拟投入本项目的综合服务力量介绍

6.1 项目团队服务机构介绍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团队组织架构介绍、分工情况、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介绍等内容，格式由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职务 | | 职称 | | 注册情况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周期 |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介：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或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中注明或业主评价意见注明）、相关荣誉（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名称 |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 简介：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等 | |
|--|-----------|-----|-----------|--------------------|--|
| 各 专 业 主 要 技 术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提供每个人员的学历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或技术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中涉及现场驻场技术服务人员须在上表“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中明确，职务分工至少包含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结合评审内容填写) | 仪器设备现状 (已使用年限 和完好程度) | 投入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提供以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以及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磋商申请人综合实力

包含且不限于：磋商申请人简介、磋商申请人技术实力介绍、获奖情况、社会信用证明材料等。

格式 8：项目服务经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在经营或已完成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总价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 磋商申请人应在本表中列出正在经营地及已完成项目服务经验案例，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磋商申请人应附合同或委托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缺漏的项目实施经验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
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格式自拟)

第五章采购需求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第二十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开展保山市测量标志普查项目，并委托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普查项目招标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目标要求

开展全市测量标志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底数，准确把握测量标志的基本情况和现状。清理完善测量标志档案，建立全市测量标志数据库，实现测量标志数据与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测量标志管理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模式转变，为测量标志保护维护、使用管理、查询统计、决策分析提供依据，全面提升测量标志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外业任务

1、测量标志点普查范围

（1）国家建立的各等级天文点、重力点、国家 GNSS 大地控制点以及国家一、二等水准点；

（2）省级建立的云南省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精密平面控制点（GNSS C 级点）和精密高程控制点（二等水准点）；

（3）保山市区域似大地水准精化项目建立的地方坐标系统控制点；县级建立的城市控制网点（三、四等平面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

（4）分布于保山市范围内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基本控制网点，为基础设施运行和维护建立的形变监测点以及具有重要保护意义的其他测量标志点。

2、测量标志点外业普查要求

测量标志巡查与普查工作采用同步开展的模式进行。根据标志管理系统制定巡查计划，利用 APP 开展巡查（普查）工作。

（1）填写《测量标志巡查（普查）登记表》

巡查（普查）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测量标志点点名（号）、标志分类、标志等级、标志质料、标石类型、标志占地属性以及点位所在图幅等内容；根据标志、标石完好性，点位可用性及破坏情况，填写《测量标志巡查（普查）登记表》（附录 A）。

（2）测量标志空间位置信息采集

主要采用手持 GPS、手机定位等方式进行概略地理坐标采集。坐标采集应待观测卫星数量相对恒定后进行（卫星数 ≥ 5 颗，采集时长 ≥ 3 分钟），填写《测量标志空间位置数据表》（附录 A），地理坐标成果取位至 0.1 秒，大地高取位至 1 米。

（3）测量标志用地信息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占用土地的，地面标志占用土地的范围为 36—100 m²，地下标志占用土地的范围为 16—36 m²。

测量标志巡查（普查）应对相应的地面标志（观测墩、观测室）和地下标志用地情况进行调查，对地面标志 36m² 范围内、地下标志 16m² 范围内的标志用地进行核实，核实测量标志规定的占地面积范围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 1)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 2)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 3)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
- 4) 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
- 5)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
- 6)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
- 7)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情况。

若存在上述情况，应在《测量标志巡查（普查）登记表》内对违规情况进行记录。

（4）测量标志点位开挖验证

实地巡查（普查）时，对于埋设于地下的点位应进行开挖验证，开挖深度宜至标石上表面，标志完全露出为宜，量取标石面至地表面的距离，取位至 0.1 米，并核实标石高与点之记剖面图记录信息是否一致，填写《测量标志巡查（普查）登记表》，信息采集完成后，须对场地进行恢复。

（5）测量标志点位实景采集

照片信息采集：实地利用 500 万像素以上数码照相机或手机拍摄点位近景、远景以及标石、标志完好情况照片。要求：近景照片能反映点位地面情况，包括指示碑、桩、保护盘、标志盖的保存及损毁情况；远景照片能反映点位的方位情况、交通情况以及周围的地形、地貌为宜；标石、标志的正面照片要求能直观的判断标石类型、标志质料以及标石的上水平面完好或损毁情况。

（6）填报 APP 巡查结论

巡查过程中应对测量标志的主体和保护设施进行评价，填写在巡查情况栏。内容包括窨井（护井）情况，指示桩（盘、柱）埋设情况，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 7 种情况进行选填，最终对标志巡查情况作出结论性说明，损毁的要填写损毁原因。

巡查完成后应对巡查点位作出结论，结论分为巡查评价和维护建议。巡查评价包括（选填）：完好，可用；部分完好，可利用；损毁，不可用；失去观测效能，不可用。维护建议包括（选填）：建议维护；建议暂缓维护；破坏失效，建议不维护以及完好不维护。

巡查结果经检查无误后、巡查员签名，数据上传至标志管理系统。

（7）测量标志点之记核实与重绘

点之记核实内容包括：点位交通情况描述是否与现状相符，交通路线图绘制是否合理；GNSS 控制点视场内高度角大于 15° 的障碍物是否绘制点位环视图，点位环视图说明是否与实地相符；GNSS 点点之记点位略图、水准点点之记详细位置图是否能直观反映点位情况，具有方位物的标志点点之记是否有量注相应距离（若有，对相应距离进行复核；若无，量注相应距离）；点之记标石剖面图记录尺寸与标石高量取距离是否一致；点位所在地名称是否与现行行政区划一致等内容进行核实。

点之记重绘要求：点之记周边环境变化的应对点之记变化信息进行现场记录，然后在室内进行重绘（GNSS 点之记样式见附录 C、水准点点之记样式见附录 D）。所在图幅填写 1:10 万比例尺图号、所在地（地理位置）填写到自然村或村民小组。

（二）内业任务

1、巡查（普查）完成后，采用由数据库数据更新标志管理系统数据的方式进行，即：标志数据库更新完成后，依据《系统数据交换规范》生成 JSON 数据格式文件，与测量标志点相应附件资料生成数据压缩包（ZIP 格式）更新标志管理系统数据。

2、完成最终的成果复核、数据入库和汇交工作。

三、时限要求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须在以下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6.1 2023 年 6 月底，完成测量标志资料整理和市级测量标志数据库建立；

6.2 2023 年 8 月底，完成外业巡查（普查）和成果审查工作；

6.3 2023 年 9 月底，完成成果复核和汇交工作；

6.4 2023 年 11 月中旬，完成成果审定和数据成果汇交省厅。

四、成果质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 号）以及云南省及保山市相关文件要求，需对保山市市域测量标志进行普查，摸清现状，便于管理和维护，保证测量标志的正常使用。

通过开展测量标志普查工作，摸清我市市域内测量标志现状，建立以属地保护为主，分级负责、分类保护、统筹管理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机制，做好测量标志的维护和利用工作。**要求磋商申请人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成果复核和普查数据汇交一次通过省厅审核。**

五、提交的成果资料

项目完成后，按省、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并满足行业相关要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 磋商申请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 | |
|---------------------|---|--|
| 条款号 | 1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
| 磋商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证件： 磋商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材料。 |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 |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及身份证有效期限 |
| |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申请人须提供申明文件。 | 审查其是否提供相关申明文件或联合体协议书。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 审查其是否提供，若存在不良记录的视为不合格。 |
| | 提供磋商申请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磋商申请人（含新成立的单位）无法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磋商申请人 2022 年 0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能证明其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设备清单及人员配置清单。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磋商申请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磋商申请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 | |
|--|---|---------|
| 条款号 | 1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
| 磋商申请人资质要求 | 磋商申请人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工程测量或测绘）（有效期内）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 磋商申请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p>特别提示：1. 本表中所列内容均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加盖磋商申请人行政章或电子公章的复印件；</p> <p>2. 磋商申请须按本表要求提供能充分证明其有资格投标的证明材料；</p> <p>3. 磋商申请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责任；</p> <p>4. 本表所列内容任何一项缺失或不通过，其参与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 | |

二、响应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2 | 磋商保证金 |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规定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
| | 签字、盖章 |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
| | 响应文件编制 |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及资料提供的要求 |
| | 磋商报价 | 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未超过本次采购设置采购预算，或最终报价经评审后未被判定为不合理价格的。 不合理报价的判定标准： （1）磋商申请人磋商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2）磋商小组认为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 条款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 实质性响应 |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7条（4）款”。 |
| | 其他要求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三、详细评审表

| 条款号 | 审查内容 |
|-----|--|
| 3 | <p>综合评估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的评审方法。</p> <p>本项目评审细则详见下表：</p> <p>评分因素权重： 综合技术实力部分 F1：90 分； 磋商报价 F2：10 分；</p> <p>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p> |
| 3.1 | <p>综合技术实力部分 F1 评分标准</p> <p>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满分 42 分）</p> <p>1、项目总体方案（12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至少包括：（1）项目总体思路；（2）项目背景解析；（3）项目需求阐述；（4）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完全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磋商申请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2、进度保障措施（6 分）</p> <p>根据磋商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至少包括：（1）项目时间节点安排；（2）进度计划管理制度；（3）进度完成保障措施；（4）恶劣天气等不可控因素造成进度延后的补救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6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完全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0.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0.2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技术保障措施（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至少包括：（1）项目工作流程；（2）测量标志普查方案；（3）数据记录及整理方案；（4）成果验收及提交方案。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12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质量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至少包括：（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控制目标；（3）质量管理制度；（4）质量风险预案。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完全与实际情况不符扣0.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安全管理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至少包括：（1）安全管理制度；（2）户外人员安全培训方案；（3）应急处置预案；（4）测绘成果保密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0.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
| | | <p>后续服务方案 (满分16分)</p> | <p>根据磋商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至少包括：（1）后续服务总体目标；（2）服务人员配置；（3）服务保障措施；（4）后期服务指导。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1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磋商申请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满分18分)</p> | <p>1、磋商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省测绘地理信息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及检查员培训证书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磋商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质检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5分；具有省测绘地理信息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及检查员培训证书加0.5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磋商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除外）： 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测绘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项合计最多得6分。</p> <p>4、磋商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除外）： 具有测绘成果档案保密管理培训结业证书的，每有1名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p> |
| | | <p>设备配置(满分6分)</p> | <p>1、磋商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5mm+1×10⁻⁶D精度及以上），每有1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并加盖磋商申请人单位鲜章，否则不得分】</p> <p>2、磋商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具有用于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车辆，每有一辆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并提供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申请人单位鲜章，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 类似项目（满分8分） | 磋商申请人提供类似项目案例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磋商申请人单位鲜章】 |
| | | 说明：1. 对各磋商申请人响应文件的综合技术实力部分独立进行分档评分。 2. 各磋商申请人须根据上述评分因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便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及评分。如上述资料提供不全或来源不明确，以致磋商小组无法核实的或判定的，则对应评分项应为最后一个档次。 | |
| 3.2 | F2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评分（10分） | <p>(1)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评审基准价/该服务单位最终报价）×10 即：P1=[P/（B1，B2，…，Bn）]×10 注：P为评审基准价，即通过响应性评审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B1，B2，…，Bn为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n为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个数。</p> <p>(2) 小微企业报价的确定： 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如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如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小型、含微型企业报价计算公式：B小=B*(1-10%)，该报价作为评审价格。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

四、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磋商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组织综合技术实力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个成交候选人。

磋商时，除价格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将每个磋商申请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得出每个磋商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五、磋商程序

资格审查→磋商过程→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综合评估评分。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只要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就不能通过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申请人少于3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采购需求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说明”中技术参数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六、磋商标准

（一）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二）磋商标准

1. 磋商申请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行磋商过程及提交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及详细评审。
2.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若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1-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七、磋商、比较与评价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二）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三）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不得少于 2 家。

（七）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八）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封封面格式

保山市测量标志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TRZBC2023-43

采购人名称：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

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